



བོད་ཕྱོད་ལ་ཡུལ་སྐོར་མ་ཀར་ཚད་ཡོད་ཀྱང་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TOURISM CO.,LTD.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3 月 10 日

##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0 点 30 分
- 2、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路 263 号丝绸之路国际艺术交流中心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晓菲女士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 7、联系方式：0891-6339150（电话）， 0891-6339041（传真）  
zhangxlam@enn.cn, xuxinm@enn.cn（电子邮箱）

###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审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问答
- 5、议案表决
- 6、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7、董事会秘书或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并由工作人员登记。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或拒绝回答。为确保议程安排，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四、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不得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筹备，并处理现场相关事宜。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报到时领取会议材料（内附 1 张表决单）。表决单遗失或破损，请与会务人员沟通办理。

二、投票表决前，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核对表决票中的持股信息，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在委托书“受托人”一栏签字。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三项。

本次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参与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规定执行，具体可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七、为保证计票的准确性，大会将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全程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各项议案后，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但为提高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充分审阅各项议案后，可先行投票表决。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投票完成后交于会务人员。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参会期间如有疑问，可咨询会务人员。

## 西藏旅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 2 月 28 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对原《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做出修订，即 8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股数上限由 186 万股调减至 139 万股，认购比例从 39%降低至 29%，调减数量增加至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的认购数量中，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号、2023-012 号、2023-015 号、2023-016 号、2023-017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 西藏旅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制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 西藏旅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